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股本中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754,716,981股每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而有關認購合併股

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上述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謹此批准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100萬港元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本金最高3,000萬港元之貸款融資(「香港影兒貸款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償還貸款」)，而償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